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公司根据 2024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 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武民、万亮、江剑锋

2024年4月26日